实验动物设施

安

全

责

任

书

实验动物设施安全管理责任书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及学校实验动物设施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加强实验动物设施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学校教学、科研工作顺利开展，建设稳定平安校园，特签订本责任书。

第一条 严格实验动物设施准入制度，师生员工按照制定的实验计划进入实验动物设施开展实验；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私自进入实验动物设施，不得以任何原因携带未经批准的人员和动物进入实验动物设施。

第二条 师生员工进入实验动物设施前，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疫情防控和实验动物设施安全要求。

第三条 应科学规范使用防护用品，进入设施时按照实验动物中心要求做好个人防护。

第四条 加强实验安全管理，凡涉及到病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等感染性实验的实验人员需具备从事危险品管理和使用相当的资质；严禁将放射性物品等危险品带入实验动物设施。

第五条 实验结束后，应及时关闭仪器电源，清理物品，按照SOP要求做好消毒灭菌工作。消毒剂需按照实验动物中心指导要求安全合理使用。

第六条 合理安排实验任务，不做与实验无关的事情，禁止在实验动物设施内饮食。实验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按照要求分类、放置在规定的暂存区域，不得随意丢弃。

第七条 规范实验动物设施内水、电的管理，做到人离开则关水关电（含工作照明）。

第八条 认真履行实验动物设施安全管理职责，如有违反，造成损失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学校、学院安全管理条例依法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。

第九条 严格遵守《苏州大学实验动物中心安全承诺书》和《实验动物中心屏障设施内违规行为处理办法》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第十条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执行，双方各执一份，责任人因工作变动，由继任人继续履行实验动物设施安全管理职责，承担责任，并重新签订本责任书。

实验动物设施名称： 导师签字：

实验动物中心设施管理员签字： 学生签字：

日期： 日期：